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2802

一. 标题: 降低部分风扇中间轴的使用时限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1767M71G01,1767M71G02和1767M75G02的风扇中间轴的GE90-90B,-85B以及-76B系列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777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3-02,修正案 39-11559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风扇中间轴(fan mid shaft)失效,导致完全失去推力和 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在达到以下更低的新的使用时限之前,用新的 可用件更换下列风扇中间轴:

- 1. 装在GE90-85B和-90B系列发动机上,件号为1767M71G01的风扇中间轴,新的寿命时限为4200自开始循环(CSN);
- 2. 装在GE90-85B和-90B系列发动机上,件号为1767M71G02的风扇中间轴,新的寿命时限为4200自开始循环(CSN);
- 3. 装在GE90-76B, -85B和-90B系列发动机上, 件号为1767M75G02的风扇中间轴, 新的寿命时限为8200自开始循环(CSN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